

证券代码：600277
债券代码：122143
债券代码：122159
债券代码：122332
债券代码：136405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债券简称：12 亿利 01
债券简称：12 亿利 02
债券简称：14 亿利 01
债券简称：14 亿利 02

公告编号：2016-111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先后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和 2015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相关议案的内容，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5-124)。

2016 年 9 月 28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编号：2016-106)。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在取得核准文件后将继续实施后续发行相关工作。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

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17 年 10 月 26 日）。除延长前述有效期限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公告方案其他内容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保持不变。

上述延长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5 日